（上接B42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按股东所持股份，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按股东所持股份，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按股东所知情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照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切实执行股东会、董事会有效决议的事项及时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影响。如果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布无效或撤销的，公司将按照其在该决议项下的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布无效或撤销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该决议被宣布无效或撤销后的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董事会不能召集股东会或股东会未能对决议事项做出决议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题；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判断所需的全面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视频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和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会议可能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作出董事会决议并公告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会议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5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证券交易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证券交易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案应当以书面提交给董事会，内容应当属于公司法（以下简称“法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涉及证券、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反映情况并提出意见。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提出对策并公告。公司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八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按股东所持股份，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按股东所持股份，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按股东所知情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七）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公司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等多种渠道，保证股东有效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执行股东会、董事会有效决议的事项及时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影响。如果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布无效或撤销的，公司将按照其在该决议项下的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布无效或撤销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规定，在该决议被宣布无效或撤销后的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有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推举一名会议主持人。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同会议主持人连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计票时应即时公布股东表决的票数。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执行股东会、董事会有效决议的事项及时作出合理安排。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执行股东会、董事会有效决议的事项及时作出合理安排。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执行股东会、董事会有效决议的事项及时作出合理安排。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秘书应当向股东说明累积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方法为：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标准为：按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应的票数比例，由得票比较多的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标准为：按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应的票数比例，由得票比较多的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股东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应当不超过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其所选董事、监事的应选人数之积，股东投票权数可以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
（五）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举意见有弃权票、反对票的，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持有人按照其所代为持股与券商结算和存管业务指定的证券公司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提供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或者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市场禁入期间、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产；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该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八条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对董事会的决策承担责任。董事长应当组织有效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当的董事，有权予以纠正。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1/3。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的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拟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就续任事项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应当由董事长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理人应当为其所代理的董事的意见做出明确的说明。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公司内部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公司官网、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司内部信息发布系统、公司内部电子公告栏、公司内部广播、公司内部电子显示屏、公司内部电子邮箱、公司内部即时通讯工具、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司内部信息发布系统、公司内部电子公告栏、公司内部广播、公司内部电子显示屏、公司内部电子邮箱、公司内部即时通讯工具、公司官网